

## 德维阀门铸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德维阀门铸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6 月 02 日 10 时 3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甘泉西路 666 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防控，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关于资金占用风险防范的具体措施和惩处措施，增加《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若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增加《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对控

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变现该控股股东持有的股权（份）的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邮件、现场等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06月02日0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甘泉西路666号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范煜先生。

2、电话：0512-82079288

3、传真：0512-82079860

4、电子邮件地址：dhv8089@dhvfoundry.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全体股东。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德维阀门铸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德维阀门铸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